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问询函的回复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18年2月2日,你公司控股股东殷福华先生不存在对你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也未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函复。

控股股东：殷福华

2018年2月2日